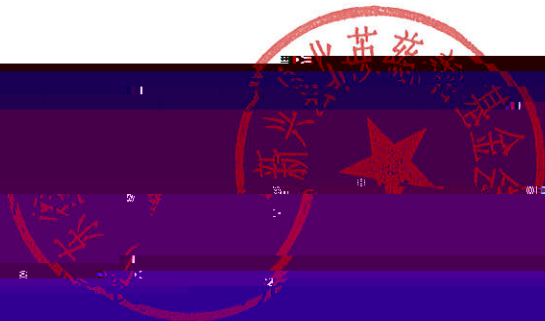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
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
面宣传为

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职责

(五) 新闻发言人主要负责基金会重大、敏感问题，全局性、综合性等信息的对外发布。

(六) 新闻发言人是基金会发布新闻信息的责任人，应根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基金会新闻信息公开发布工作，主动引导好舆论。

基金会其他人员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在新闻媒体上发布信息。

(七) 新闻发言人应适时向理事会或理事长汇报基金会重大

新闻发布事项和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宣传口径和排布并组织实

程序。涉及基金会或基金会领导的内容，必须征得理事长审定同意后

刊发或播出。一般工作人员不接受采访，如因工作需要，应征得部

门领导同意，并要求媒体在经过秘书长审核后刊发或播出；

“实施管理：基金会秘书负责接待新闻媒体报道基金会活动

”采访申请，协调基金会领导及新闻发言人接受采访，负责提供必要

”材料。采访内容须经基金会秘书长审定后刊发，

“和秘法空剪原则，应及时、主动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

主动引导舆论；

“基金会工作人员擅自接受新闻媒体报道，给机构

2、发布重要突发事件信息处理流程；

3、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疑惑解释；

4、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

(六) 新闻发布的时间：基金会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遇

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基金会理事长或常务副理事长同意，

随时举行。

(六)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程序：

1、明确发布主题：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拟定新闻发布主题

新闻发言人和基金会理事长审定

料，秘书处负责提供材料，报基金会理事长审定；

2、确定发布形式和人员：以基金会名义正式对外发布

第五章 附则

(十六) 本制度经基金会会议通过后实施,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改。

(十七) 本制度自 2017 年 3 月起施行。

